

Study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oughts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

第五輯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

第五輯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. 第五輯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3. 2

ISBN 978-7-301-22202-7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—文集 IV. ①B222.05—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030395 號

書名: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(第五輯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王長民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22202-7/B·1111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新浪官方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
電子信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

印刷者: 北京飛達印刷有限責任公司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21.5 印張 362 千字

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價: 52.00 圓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《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》編委會

編 委：(按姓氏筆畫排列)

安平秋	吳同瑞	李中華	馬辛氏	孫通海
孫欽善	陳來	陳蘇鎮	張玉範	張忱石
張衍田	程郁綴	湯一介	駢宇騫	魏常海
龐 樸				

名譽主編：孫欽善

主 編：陳蘇鎮

副主編：甘祥滿

編 輯：王豐先 李暢然 李峻岫 谷 建 沙志利

胡仲平 馬月華 張麗娟 楊韶蓉

校 對：曹 建

目 录

《論語》校釋叢劄(續)	孫欽善 (1)
仁者窮通	
——以“井有仁焉”為個案	宋 健 (29)
經典: 詮釋轉換與意義生長	
——以《論語》“回也其庶乎屢空”之注疏為例	甘祥滿 (41)
郭店楚簡“息”字與仁之諸體析論	王覓泉 (57)
論劉宗周哲學中的易道思想	秦 峰 (69)
江右王門學者鄒東廓研究綜述	張衛紅 (81)
兩漢十翼稱經考	朱天助 (89)
關於嘉祐石經的幾個問題	顧永新 (103)
《程氏易傳》刊編中的兩個問題	谷繼明 (119)
試析八行本《孟子注疏解經》的版本價值	李峻岫 (133)
“海西好”, 抑或“東人姝”?	
——從《煇書原刻手寫底本》論拉克伯里“西來說”之推演	童 嶺 (149)
胡方平生平及著作考訂	谷 建 (177)
元代《詩經》著述雜考	傅 佳 (191)
來知德《周易集注》初刻本考	陳培榮 (200)
《啓蒙附論》作者考	王豐先 (209)
《春秋左傳讀》解釋經傳之方法與特點	
——從文獻學角度出發	吳冰妮 (223)

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

- 《周禮正義·天官》點校商榷…………… 汪少華 (235)
- 中華本《孟子正義》點校指瑕(上)…………… 李暢然 王小婷 (259)
- 《歐陽德集》校點指瑕…………… 王傳龍 (273)
- “理一分殊”與全球地域化…………… 劉述先 (289)
- 說科學與儒學…………… 劉源俊 (301)
- 傳統儒家倫理與公共道德…………… 〔美〕Ben Hammer (孟巍隆) (313)
- 《儒藏》精華編已出書書目…………… (326)

書訊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(28) | 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(80) |
| 宋人文集兩種(102) | 清人公羊學著作三種(118) |
| 真德秀《四書集編》(132) | 天祿琳琅研究(148) |
| 漢代內學——緯書思想通論(234) | |

徵稿啓事(附 撰稿體例)

本刊加入中國期刊網的聲明

《論語》校釋叢劄(續)

孫欽善

【內容提要】 本文為《〈論語〉校釋叢劄》之續篇。校勘方面，涉及異文正誤和優劣的判斷，力求恢復《論語》文本的原貌；注釋方面，涉及字詞、文句及章旨的解讀，涵蓋訓詁、考證和義理辨析等層面，尤其注重利用《論語》本書互證的方法，探求《論語》語言和思想的本意。重視疑義相與析，對有影響之不同說法，作出適當的辨證。

【關鍵詞】 論語 校勘 注釋 劄記

筆者已在《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》第二輯發表《〈論語〉校釋叢劄》一文，本文為其續篇。寫作緣起，已於前篇說明，此略。寫作體例稍有變動，與前篇相同者為：劄記條目之次第，以在《論語》中出現的先後為序；條目本文，以及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、邢昺《論語注疏》文字，以中華書局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論語》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所刻邢昺《論語注疏》本為底本（凡文中引用一律不再注版本），校釋涉及《論語》諸書有中華書局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論語》影印之正平版《論語集解》、鮑氏知不足齋本《論語義疏》、清初內府覆宋淳祐十二年大字本朱熹《論語集注》，清同治丙寅刻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，以及綫裝書局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蜀刻本邢昺《論語注疏》等（凡文中引用以上諸書一律不再注版本）。與前篇異者為：條目標法改為在每條之前用阿拉伯數字標以《論語》之篇章序號，圓點前一數字表示篇次，圓點後一數字表示章次，如第一篇《學而》之第一章標為1·1，第二章標為1·2等等；第二篇《為政》之第一章標為2·1，第二章標為2·2等等。以下第三《八佾》、第四《里仁》、第五《公冶長》、第六《雍也》、第七《述而》、第八《泰伯》、第九《子罕》、第十《鄉黨》、第十一《先進》、第十二《顏淵》、第十三《子路》、第十四《憲問》、第十五《衛靈公》、第十六《季氏》、第十七《陽貨》、第十八《微子》、第十九《子張》第二十《堯曰》之有關篇章之標法同

此。凡文中引用《論語》本文出處之注法，與條目之標法相同。

4·7 子曰：“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；觀過，斯知仁矣。”

本章孔子之言，分號前後兩大句構成因果複句：“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”，意謂人的過錯各屬於一定類型，此爲因；“觀過，斯知仁矣”，意謂觀察人的過錯，就能知道此人仁德如何，此爲果。具體而言，因爲人不能無過，即使仁者也不例外，但不同人所犯的過錯卻各不相同，均有一定類型，包括過錯之大小、性質、是否公開透明以及對待過錯的態度不同等等，尤其是仁者與不仁者所犯的過錯差別更大，所以觀察一個人的過錯，就能知道此人仁德如何。關於“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”，小人之過如：5·27 “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”，15·30 “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”，19·8 “小人之過也必文”等；君子之過如：6·3 “不貳過”，7·17 “可以無大過矣”，7·31 “苟有過，人必知之”，19·21 “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：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”等。因此“觀過，斯知仁矣”。本章表現出從反面看人乃至看一切事物的辯證法，給人以深刻啓迪。

5·24 子曰：“孰謂微生高直？或乞醯焉，乞諸其鄰而與之。”

本章中的校勘問題，已在《〈論語〉校釋叢劄》一文中談及。本文再就義理及微生高其人談一些意見。

微生高素以直率聞名，本章孔子舉其應對求醋一小事，對其直率提出質疑。舊說多如此理解，如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“乞之四鄰，以應求者，用意委曲，非爲直人。”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同意孔安國說，並有所發揮，云：“乞諸其鄰。而冒爲己物以與人，人知與之爲微生，而不知爲鄰，所以不得爲直。若乞諸鄰，而稱鄰以與之，此亦厚德，無所可譏矣。”有的甚至認爲孔子懷疑微生高不是真心急人之難，而是世故作態，沽名釣譽，如《論語集注》所云：“夫子言此，譏其曲意徇物，掠美市恩，不得爲直也。程子曰：‘微生高所枉雖小，害直爲大。’范氏曰：‘是曰是，非曰非，有謂有，無謂無，曰直。聖人觀人，於其一介之取予，而千駟萬鍾從可知焉。故以微事斷之，所以教人不可不謹也。’”似發揮太過。

又，據歷史傳聞，微生高實屬耿直之人。前人在解《論語》本章時，雖對微生高的具體做法似乎衆口微詞，但對孔子是否譏高，並非無存疑者。其實本章中孔子對微生高究竟是讚，還是譏，尚值得深味。欲解此疑，關鍵在於對此

章“直”字之內涵須有準確把握。綜觀《論語》中本章之外稱“直”者，其內涵存在完美和失誤兩種情況：內涵完美者，如“舉直錯諸枉”（2·19，12·22）、“人之生也直”（6·19）、“狂而不直”（8·16）、“吾黨之直者異於是：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，直在其中矣”（13·18）、“以直報怨”（14·34）、“直哉史魚！邦有道，如矢；邦無道，如矢”（15·7）、“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”（15·25）、“友直”（16·4）、“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”（17·8）、“古之愚也直”（17·16）、“直道而事人”（18·2）；內涵失誤者，如“直而無禮則絞”（8·2）、“吾黨有直躬者，其父攘羊，而子證之”（13·18）、“惡訐以爲直者”（17·24）。再看本章的“直”字，究竟屬哪一類？如果屬“完美”類，則孔子語意爲譏，如果屬“失誤”類，則孔子語意爲讚。細味本章中的“直”字，內涵當屬“失誤”類，與“直而無禮則絞”和“吾黨有直躬者”之類不知加以變通或加以規範的“直”相似，亦即俗語所謂“炮筒子”的直，“一根筋”的直，“粗野”“僵硬”的直。若此，則本章孔子的話，實爲微生高辯解之辭，大意是說，誰說微生高是頭腦簡單的直（微生高橋下守信等女子赴約而被洪水淹死的傳聞，極易給人造成此種印象）？有人向他討一點醋用，他不實說自家沒有，讓人家碰壁，而是委婉以求其成，轉向鄰居討一些來交給人家。如此理解，似亦通。

6·3 哀公問：“弟子孰爲好學？”孔子對曰：“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，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”

本章孔子以“不遷怒，不貳過”作為顏淵“好學”之證。所謂“不遷怒”，即不把自己的憤怒發泄到別人身上，或如俗語所言不藉人撒氣之意。此指寬以待人，實際即仁道的一個方面“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”（15·24）。所謂“不貳過”，即不重複犯同樣的過錯之意。此指能嚴於律己，正確對待過錯，堅決改正，亦與仁道有關，參見前4·7條。

好學表現在進德和修業兩方面，本章孔子對顏淵的評價，則僅屬道德實踐方面，這說明孔子認爲學以德爲先，學以致用爲重。至於顏回好學，不僅表現在態度上，還表現在方法上，參見2·9“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，回也不愚”，5·10“回也聞一以知十，賜也聞一以知二”，9·20“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”，9·21“吾見其進也，未見其止也”等。

關於“不遷怒”有另說，《論語集解》解作“怒當其理，不移易也”，有迂曲之嫌。《論語集注》解作“怒於甲者不移於乙”，亦不確（有些別的書甚至依此義運用“遷怒”一詞），如“無名火”之類的怒，並不明確怒於何者，又如

何能在甲方、乙方遷移？

6·20 子曰：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”

本章孔子之言，意謂對於事物，懂得它的不及喜好它的，喜好它的又不及樂於從事它的。之，代詞，具體所指為何？《論語集解》引包咸曰：“學問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篤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。”則理解為專指學問，固可備一說。然恐不限於學問，當也包括“仁德”在內，而且以“仁德”為重。孔子平生所好，一為“學”，一為“仁”，而以道德方面的“仁”為重，如說：“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”（7·3）又如告誡子夏：“女為君子儒，無為小人儒。”（6·13）本章實際講進德修業、尤其是進德的三個層次、三種境界：“知之”，“好之”，“樂之”。三者遞進，從自覺到自好，再到自樂，依次升華。與本章類似的還有4·2、6·23和15·33。4·2“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”、6·23“知者動，仁者靜”以及15·33“知及之”、“仁能守之”，正可說明“知仁”與“樂仁”的區別，恰好與本章“知之”與“樂之”相對應。

6·28 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“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”

本章記孔子進見衛靈公夫人南子，引起子路不悅，孔子竟對天誓來表白自己。《論語集解》云：“孔安國等以為南子者，淫亂，而靈公惑之。孔子見之者，欲因而說靈公，使行治道。矢，誓也。子路不說，故夫子誓之。行道既非婦人之事，而弟子不說，與之祝誓，義可疑焉。”“所”為代詞，其後或與“者”字搭配相用。誓詞中對於指誓之事多用“所”字結構的詞組。

《論語集解》既引孔安國等人之說，又對孔子見南子以及孔子對弟子發誓之事表示懷疑。其實孔安國等人之說並非無據，因為孔子素來抱有在衛國推行自己政治理想的希望，如13·7謂“魯衛之政，兄弟也”，13·9稱衛國人口繁衍達到“庶（衆多）矣哉”的可喜程度，並主張進而在“庶”的基礎上“富之”，在“富”的基礎上“教之”。所以孔子謁見向有淫蕩惡名的衛靈公夫人南子，當如孔安國等所云，是企圖通過這個衛國的權勢人物，並進一步影響衛靈公，以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，從而表現出在策略上的權變。子路是否瞭解孔子的意圖，不得而知；但子路認為像南子這樣的人，不論出於何種目的，孔子絕對不應謁見，其態度之堅決則是無疑的。本章中子路疾惡如仇的立場堅定不移，維護孔子聲譽的忠心竭誠可鑒，不顧及老師情面而大膽表示不悅的率真憨態活靈活現，當然，直率中透着魯莽也顯露無遺。子路對孔子的忠直不僅表現

在本章，《論語》中還有其他類似的例子，如 17·5 “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，子欲往。子路不說”，又如 17·7 “佛肸召，子欲往”，也遭到子路的質疑。只是這兩個例子，當孔子遭到子路反對時，皆心平氣和地把自己的意圖作了解釋；而本章所記，當子路不悅時，孔子卻急不可耐，有口不辯，竟指天發起誓來，不能不說是有些失態。何以如此？或許因為那兩個例子記的是“欲往”而未遂之事，有回旋解釋的餘地，而本章所記“見南子”是既成之事，且有遭輿論非議之嫌，已容不得辯說，只能通過指天發誓來表白了。此處失態的孔子，正是生活中有血有肉的真孔子，而不是被神化、帶着光環的假偶像。

7·15 冉有曰：“夫子爲衛君乎？”子貢曰：“諾，吾將問之。”入，曰：“伯夷、叔齊何人也？”曰：“古之賢人也。”曰：“怨乎？”曰：“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？”出，曰：“夫子不爲也。”

本章中兩個“爲”字，均爲輔助、幫助之義。“衛君”指衛出公輒。衛出公爲衛靈公之孫，太子蒯聵之子。魯定公十四年，太子蒯聵得罪衛靈公夫人南子，受衛靈公逐，逃往宋國。魯哀公二年，衛靈公卒，衛立輒爲君。晉國趙簡子接納蒯聵於戚地，並企圖把蒯聵送回衛國繼位爲君，遭衛出公拒之。事見《左傳》定公十四年、哀公二年，《春秋》哀公二年、三年，亦見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。弟子們不知孔子是否贊助衛君輒，故冉有發此問，其時約在魯哀公六年孔子周遊一行由陳回到衛國之後。伯夷、叔齊爲商孤竹君的兩個兒子，兄弟二人在其父死後，互助讓位，最後均逃出自己的國家，未即君位。子貢借伯夷、叔齊兄弟互相讓位的事，試探孔子對在南子操縱下與其父蒯聵爭位的衛出公的態度，並由孔子肯定伯夷、叔齊，而推知孔子不會助衛出公。

衛出公輒在南子操縱下非法代其父蒯聵即君位，並且拒絕逃亡的蒯聵回國按禮繼承君位，堪稱大逆不道。對於如此不道之君，孔子按理不會支持。但孔子對在衛國推行自己的政治理想始終抱有希望（見本文 6·28 條引 13·7，13·9），並且已發生過企圖憑藉南子和衛靈公推行自己政治理想的權變之舉（見 6·28 條）；因此當衛靈公死後孔子重返衛國時，會不會繼續用權變之策借助新君衛出公來推行自己的政治理想，理當是一個疑問。本章冉有向子貢提出這個疑問，實屬情理之中。但涉及與不道之君交往之事，畢竟不好向老師開口發問，依冉有之性格，更不會魯莽親爲，他只能向子貢提出疑問。子貢自告奮勇應諾去問孔子，但他又不像子路對“子見南子”強烈表示不悅那樣魯直，給老師造成難堪，而是機智地通過委婉藉問伯夷、叔齊之事，推知孔子不會輔助衛

出公，達到了探問的目的，並充分顯示其既敢做敢為又頭腦靈活的性格特點。

7·34 曰：“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抑爲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”

本章中的“抑”字，《定州漢墓竹簡論語》作“印”，原校云：“‘印’，今本作‘抑’。《說文》云：‘抑從反印’，作‘印’誤。”^①案，謂“作‘印’誤”，非。從語音看，抑、印音近可通（印，古音影母真部；抑，古音影母質部；雙聲，陽入對轉）。裘錫圭在《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》一文中認為，羅振玉把甲骨文“印”字釋作《說文》認為“從反‘印’”的“抑”字古體，並指出“印”“抑”古本一字（增訂本《殷墟書契考釋》中54—55頁），是正確的^②。按，甲骨文“印”字，從爪（手），從人（跪形），當爲會意字，用手控制、壓抑人之義。可見“印”實爲“抑”之本字，原校判斷爲誤字，是非顛倒，甚爲不當。

8·4 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。曾子言曰：“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：動容貌，斯遠暴慢矣；正顏色，斯近信矣；出辭氣，斯遠鄙倍矣。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”

本章中曾參的話，前四句用比喻表達了謙辭，意謂自己原本人微言輕，時至臨死也許能說出有點份量的善言。於是接着道出下面鄭重告誡的話，希望孟敬子對於禮儀應注重容態儀表等大的方面，而不要拘泥於煩瑣小事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包咸曰：“欲戒敬子，言我將死，言善可用。”《論語集注》曰：“言，自言也。鳥畏死，故鳴哀。人窮反本，故言善。此曾子之謙辭，欲敬子知其所言之善而識之也。”甚是。然包咸又於“籩豆”二句後注曰：“敬子忽大務小，故又戒之以此也。”則非。“籩豆”二句，並非“又戒”，而是與“君子所貴乎道者三”云云比較輕重之辭，實爲一事，故合在一起用以告誡其應重大輕小。又“出辭氣”二句，意謂高雅其語氣，就會遠離粗暴和怠慢。“出辭氣”與“動容貌”、“正顏色”相對成文，皆爲動賓結構。出：超特，高超。《論語集解》引鄭玄注曰：“出辭氣，能順而說。”其說非是。

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整理小組《定州漢墓竹簡論語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38頁。

② 《古文字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2年版，第252頁。

8·9 子曰：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”

本章孔子之言，意謂民衆可以使他們遵循道而行，但不可使他們知曉道的深奧之理。由，遵循。兩句中的“之”字，均爲代詞，指道。但上下句中二“之”字內涵又有所差別，上句中“之”字具體指道之當然，下句中“之”字具體指道之所以然。上句可參見 17·4 “小人學道則易使也”。下句可參見 17·3 “唯上知與下愚不移”以及 6·21 “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”。孔子認爲人的智力天生有別，中等以上的人可以跟他講高深的道理，中等以下的人不可以跟他講高深的道理。而孔子出於偏見，認爲民衆屬於中等以下的人，只可使他們懂得道之應當遵循，不可能使他們知曉道之深奧哲理。又，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“行之而不著焉，習矣而不察焉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，衆也。”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百姓日用而不知。”皆發揮本章之意。

本章章旨，已如上解。舊注亦有可參者，如《論語集解》：“由，用也。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，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。”《論語集注》：“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，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。程子曰：‘聖人設教，非不欲家喻而戶曉也。然不能使之知，但能使之由之爾。若曰聖人不使民知，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術也，豈聖人之心乎？’”

然如上所解，孔子之言難免有愚民、輕民之嫌，於是便有爲聖人回護而另作別解者，如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云：“愚謂上章是夫子教弟子之法，此民亦指弟子。”則與上章（8·8 “子曰：‘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’”）牽連，根據不足；且如《論語譯注》所云“自古以來亦曾未有以‘民’代‘弟子者’”。《論語譯注》又引宦懋庸《論語稽》云：“對於民，其可者使其自由之，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。或曰，輿論所可者則使共由之，其不可者亦使共知之。”然後說“則原文當讀爲‘民可，使由之；不可，使知之’”。恐怕古人無此語法。”^①又如清梁章鉅《論語旁證》卷八“民可使由之章”條云：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由即小大由之之由，不須注也。何解訓爲用，語意轉滯，故集注不從。臧氏琳曰：‘《後漢書·方術列傳》引鄭玄注曰：‘由，從也。言王者設教務使人從之，若皆知其本末，則愚者或輕而不行。’文意周浹，遠勝何（晏）解，深得聖人“不可”二字之旨。若如何說，爲不能使知之矣。又《堯典》正義引《六藝論》云：“若堯知命在舜，舜知命在禹，猶求於群臣，舉於側陋，上下交

^① 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2 版。以下引《論語譯注》版本同此，不再一一加注。

讓，務在服人。孔子曰：‘人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’此之謂也。”與《論語》注義同，皆言愚者不可使盡知本末也。疑鄭注《魯論》本作“人可使由之”。《六藝論》所引同，故注云“務使人從之”，不作“民”字。（按，所引臧琳說見清嘉慶四年拜經堂刻本《經義雜記》卷十九）^①梁章鉅從臧琳說，懷疑《論語》本章“民”字當作“人”字，以爲孔子避開言民愚之嫌，亦係徒勞。蓋《魯論語》作“人”，並不能排除《古文論語》作“民”，且鄭玄注本《論語》校定文字盡從《古文論語》，不從《魯論》，有《經典釋文》所存鄭玄校語爲證。又《後漢書》係唐人所注（署名章懷太子李賢），其在注文中爲避李世民諱改“民”爲“人”，亦極有可能。故以“民”當作“人”之說爲孔子避嫌，實不足爲據。

8·10 子曰：“好勇疾貧，亂也。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”

本章孔子實際是在談論對待貧窮的態度與造反作亂的關係。孔子認爲只有安貧樂道的仁人君子才能遵禮而行，安分守己；相反，不能安貧樂道，就會因貧窮而造反作亂。參見8·2“勇而無禮則亂”，1·15“未若貧而樂”，14·10“貧而無怨難”，15·2“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”，15·32“君子憂道不憂貧”。

本章前二句與後三句分別談論對貧窮容忍程度不同的兩種人：好勇逞強者，絲毫不能容忍貧窮，動輒作亂；屬於大多數的不仁者（孔子不輕以仁許人），雖然不能像仁人君子安貧樂道，也不會像好勇逞強者絲毫不能容忍貧窮，動輒作亂，但他們如果憎惡貧窮過分時，也會不安分守己而造反作亂。

對本章後半部有異解，如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“疾惡太甚，亦使其爲亂。”則認爲“之”不是指代貧窮，而是指代“人而不仁”者，意謂對不仁之人憎惡太過，也會使之作亂。此解似乎亦通，並且可以取得旁證，如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：“君子惡人之不善而弗疾也。”故後人多沿襲其說，如《論語集注》解全章曰：“好勇而不安分，則必作亂。惡不仁之人而使之無所容，則必致亂。二者之心善惡雖殊，然其生亂則一也。”然此解須把憎惡的對象加以改變，並且把“亂”字視作使動用法，則較爲迂曲，與全章旨意不協。

8·14 子曰：“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”

本章孔子之言，意謂不居某一職位，不謀劃那方面的政務。此二句又見

^①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。

14·26，並接有曾子回應或解釋的話：“君子思不出其位”。曾子之語出《周易·艮卦·象辭》，原作“君子以思不出其位”。

關於本章章旨，前人說法不一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“欲各專一於其職也。”《論語集注》：“程子曰：‘不在其位，則不任其事也。若君大夫問而告者則有矣。’元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卷五：“王淳南（王若虛）曰：‘又有不待從吾謀，不必君大夫之問，而亦可以謀者，蓋難以言盡也。然則聖人之意果何如？曰：此必有爲之言。豈當世之人有侵官犯分而不知止者，故聖人譏之；或身欲有爲而世不用，因以自解與？是皆不可知，要之非決定之論也。’此說盡之矣，不須別論。”^①（案，所引王若虛之說，不見《淳南遺老集·論語辨惑》）以上或謂強調各專其職，或謂告誡不要超越職權干政，或謂感慨自己無位而無緣施展政治抱負，均言之成理，而難定一是，正如王若虛所言，“此必有爲之言”，然“皆不可知，要之非決定之論也”。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，即孔子強調與權力密切相關的職位的重要性，認為無職位便無權力，便難以在政治上有所作為，這是一個總原則。由此生發開來，第一，聯繫曾子回應的話來看，孔子則強調政治作為要與實際權位相應，不可越俎代庖，有非分之念或冒犯之舉。第二，從“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”的另一面看，則強調若在其位，必謀其政，盡職盡責。孔子正是這樣做的，如14·21陳成子弑簡公，孔子先後告於哀公、告於“三子”，請求討之，終未允可，一再聲明“以吾从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”。又如13·14“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（按，因有大夫之位）”。第三，從用人角度看，本章又為知人善任的指導原則，因為只有量才授位，才能發揮人才的實際作用。如6·1“雍也可使南面”，即量才授位之意。又如6·8當季康子分別問及子路、端木斯、冉求“可使從政乎”時，孔子分別回答說：“由也果，於政乎何有”，“賜也達，於從政乎何有”，“求也藝，於從政乎何有”。“使從政”，即授位之意；孔子針對各人所作的回答，即量才授位之意。又如《尚書·武成》：“建官惟賢，位事惟能。”

9·8子曰：“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。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。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”

本章不僅反映了孔子謙稱“無知”的虛懷，也反映了他關於事物兩點論的

^① 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。

思想方法和啓發式循循善誘的教導方法。或許要問：孔子曾云“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”（7·8），為何此又言“叩（叩發，反問）其兩端而竭焉”，豈不矛盾？答曰：非也。要求“舉一反三”，是啓發式教育；“叩其兩端而竭”，不是窮盡所有方面讓受衆被動地接收灌輸，而是通過叩問不斷調動受衆的主動性，循循善誘地進行開導，同樣也是啓發式教育。只是因教育對象有所不同而採取不同的啓發方式，前者針對諸如門弟子一類的一般人，後者則針對“鄙夫”一類的特殊人，此又體現了“因材施教”的教育原則。

9·12 子疾病，子路使門人爲臣。病間，曰：“久矣哉，由之行詐也！無臣而爲有臣，吾誰欺？欺天乎！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，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！且予縱不得大葬，予死於道路乎？”

本章“爲臣”的“臣”，指負責送終治喪事務諸如洗浴、整容、穿衣、停尸、招魂等等的近侍之臣。孔子反對子路使門人做他送終治喪的臣，說明他一生謹慎，尤其以禮爲大防，至死不肯有半點虛僞和差池。

關於孔子反對“子路使門人爲臣”、“無臣而爲有臣”的舉措，舊注有不同說法：

一說子路用臣給孔子治喪，僭越大夫之禮。如《論語集解》引鄭玄注曰：“孔子嘗爲大夫，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。”然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“大夫廢其事，終身不仕，死以士禮葬之。”^①該篇正義引鄭玄《論語注》亦云：“大夫退，死葬以士禮；致仕，以大夫禮葬。”則鄭玄認爲孔子屬大夫退休者，當以士禮舉行喪葬，不當按已有的大夫身份設臣送終治喪。其實鄭玄把葬禮和喪禮混爲一談。上所引《王制》以及正義引鄭玄《論語注》所言，僅指殯葬之禮，而不包括送終治喪之禮，如《王制》云：“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大夫、士、庶人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。”此顯爲殯葬之禮。且就所記殯葬之禮而言，大夫、士、庶人無所區別，均“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”，根本不存在士對大夫的僭越。而喪禮關於士與大夫的規定則較爲複雜，見《儀禮·士喪禮》及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，但在用臣方面亦無區別，詳下。並且參以《論語》，孔子始終未退大夫之職，每每言“吾從大夫之後”，強調自己的大夫身份，以明其權益，以盡其職責，如11·8“顏淵死，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

^① 《禮記正義》卷十三，影印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2年版，以下凡引《十三經》中諸書，均以此本爲據，不再一一加注。

椁。”“子曰：“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椁。吾不徒行以爲之椁。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徒行也。”又如 14·21 陳成子弑簡公，孔子請討之，先後告哀公、告三子，均言“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”又如：13·14 子曰：“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。”總之，孔子無論當政與不當政，其大夫身份始終未變，而且自覺意識一直很强，因此，絕不會以子路擬爲其用大夫喪禮爲非。

一說子路用臣給孔子治喪，僭越諸侯之禮。如王夫之《四書稗疏》卷一“子路使門人爲臣”條：“《集注》以臣爲家臣。按，家臣之屬有家宰，有邑宰，有家司馬，有家宗人，有家士，但云家臣，不知何職，且此諸臣皆非緣喪而設。按《周禮》司馬、太僕之屬，有小臣四人，掌士大夫之弔勞。又《喪大記》云‘小臣復（案，復，招魂）’，又云‘小臣楔齒用角柶，綴足用燕几’，又云‘浴，小臣四人抗衾’，又云‘小臣爪足’又云‘小臣爪手翦須’皆與死者親，故曰‘死於臣之手’。然唯諸侯之喪爲然，天子則用夏采、祭僕、大祝、小祝。若大夫士之喪，則復（招魂）用有司，楔齒綴足用御者，爪揃用外御，賓客哭弔，以擯者掌之，以本無小臣故也。春秋之世，大夫而僭侯禮，於是乎本無小臣，因喪事而立之，故曰‘無臣而爲有臣’。子路沿俗私置，故夫子深斥之。若家臣，則夫子已爲大夫，受田祿於鄴邑，固得有之，而何以云無臣哉？”^①其駁朱熹家臣之說，甚是。然其據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，謂大夫士之喪禮混而同之，用有司、御、外御、擯者等治喪，唯諸侯用臣治喪，則理解有誤。試看《喪大記》的有關記載：“小臣復，復者朝服。”（鄭玄注：小臣，君之近臣也。）又“君設大盤造冰焉，大夫設夷盤造冰焉，士併瓦盤無冰。設牀檀第，有枕。含（案，同“琯”，古代放在死者口中的珠、玉、米、貝等物。此處指把琯放入死者口中。）一牀，襲一牀，遷尸于堂又一牀，皆有枕席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”又“始死，遷尸于牀，幘用歛衾，去死衣。小臣楔齒用角柶，綴足用燕几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”又“御者入浴，小臣四人抗衾，御者二人浴，浴水用盆，沃水用科，浴用絺巾，拒用浴衣，如它日。小臣爪足。浴餘水棄于坎。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。”（鄭玄注：抗衾者，蔽上重形也。拒，拭也。爪足，斷足爪也〔指剪手足指甲〕。）又“小歛於戶內，大歛於阼。君以簟席，大夫以蒲席，士以葦席。”（鄭玄注：簟，細葦席也。三者下皆有莞。）又《喪服大記》“君之喪，大胥是歛，衆胥佐之。大夫之喪，大胥侍之，衆胥是歛。士之喪，胥爲侍，士是歛。”（鄭玄注：胥，樂官也，不掌喪事，胥當爲祝

① 清光緒十三年潞河啖柘山房刻本。